

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100年8月18日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7日104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105年2月18日104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修訂通過
105年3月28日104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修訂通過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日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之。

第二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生活助學金之目的，係提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弱勢學生，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依本辦法領取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應配合本校安排進行生活服務學習。前項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要點另定之。

第三條 前條生活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配合款支應。

第四條 於申請截止日前未滿2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學生達60分以上、研究所學生達70分以上者。
- 三、家庭年所得新臺幣80萬元以下者。
- 四、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
- 五、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
- 六、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

第五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於每學期本校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請：

- 一、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則僅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如申請人已婚者，應另含配偶。
- 二、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有者請檢附影本，無者免附）。
- 三、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

第六條 生輔組於申請截止日後，應彙整全體申請案件資料，並對其資格與條件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形式審查者，生輔組得推薦優先順序，提交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生活助學金申請案時，應先依當年度教育部生活助學金核撥金額及本校配合款，決定當期核定名額。符合申請資格人數逾核定名額者，除前曾申請核定者，應以其學習評量紀錄作為審查依據外，原則上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未逾核定名額而有餘額者，得授權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第二段申請審查。

第七條 經委員會核定生活助學金者，每名給與每月生活助學金七千元，每期以 3 個月計，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不得提出次期生活助學金之申請。前項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期為 3 個月，大學部學生每月應達 30 小時、研究所學生每月應達 25 小時。生活助學生從事生活服務學習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學校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於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一、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p> <p>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學生達 60 分以上、研究所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p> <p>三、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80 萬元以下者。</p> <p>四、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p> <p>五、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p> <p>六、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p>	<p>第四條</p> <p>於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一、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p> <p>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學生達 60 分以上、研究所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p> <p>三、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p> <p>四、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p> <p>五、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p> <p>六、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p>	<p>依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決議修正第四條第三款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調整為新臺幣 80 萬元以下者。</p>
<p>第七條</p> <p>經委員會核定生活助學金者，每名給與每月生活助學金七千元，每期以 3 個月計，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不得提出次期生活助學金之申請。前項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期為 3 個月，大學部學生每月應達 30 小時、研究所學生每月應達 25 小時。生活助學生從事生活服務學習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學校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p>	<p>第七條</p> <p>經委員會核定生活助學金者，每名給與每月生活助學金六千元，每期以 3 個月計，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不得提出次期生活助學金之申請。前項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期為 3 個月，大學部學生每月應達 30 小時、研究所學生每月應達 25 小時。生活助學生從事生活服務學習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學校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p>	<p>依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決議修正助學金金額由原六千元調整為七千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委員會為全銜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p>